

6. 请秘书长继续向研训所特别是在其筹资活动方面提供支助, 鼓励向研训所提供自愿捐款;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研训所的活动报告;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一个单独项目。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23. 妇女的社会角色任务

大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 并重申《1975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¹⁴⁰《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¹⁴¹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¹⁴²的重要性,

注意到公正、持久的和平与社会进步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都需要妇女积极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以及发展进程,

铭记着经济不平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行为和干涉别国内政以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有碍于实现具体而真正的平等, 并有碍于妇女参与社会生活,

坚信必须确保所有妇女都充分享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³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⁴⁴以及这个领域其他有关文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

认识到实现妇女以平等地位充分参与所有活动领

¹⁴⁰《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 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 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一章。

¹⁴¹同上, 第二章, A节。

¹⁴²《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0年7月14日至30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80.IV.3和更正)第一章, A节。

¹⁴³第34/80号决议, 附件。

¹⁴⁴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域这一目标是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意识到努力提高妇女各方面的地位以及使她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不仅是在法律上取得平等的问题, 还需要进行更深入的社会结构改革和改变目前的经济关系, 以及通过教育和宣传来消除传统的歧视, 以便为妇女创造条件, 使她们能够充分发展她们的智力和体力, 积极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决策过程,

念及必须扩大机会, 使男女都能兼顾为人父母的责任和家务以及有收入的工作和社会活动,

认识到生育儿女不应成为妇女受到不平等待遇和歧视的原因, 抚养子女的责任需由妇女、男子和整个社会分担,

深为赞赏妇女日益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并且做出贡献,

1. 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认识到在它们的活动中, 妇女的社会角色——作为母亲、作为经济发展的参与者以及公共生活的参与者——的相互关联的各方面的重要性, 对任何方面均不予低估;

2. 鼓励确保妇女参加各行各业的工作、同值工作获得同等的报酬、教育及专业和职业训练的机会均等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要考虑到必须兼顾妇女的社会角色任务的各个方面;

3. 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创造条件, 从而使妇女能够作为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加公共和政治生活, 参加各个层次的决策过程, 并参加社会上不同生活领域的管理工作;

4. 呼吁各国政府赋予以母性特别的地位和社会重要性, 并按照本国特有的能力和条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推动保护产妇, 包括给予带薪产假, 并提供必要的长时间职业保障, 以期让妇女如果愿意的话, 能够在不损及她们的专业和公共活动的情况下, 履行她们作母亲的义务;

5. 还呼吁各国政府推动设立托儿所和儿童教育

的适当设施,借以使妇女能够兼顾母职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及其他活动,从而协助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6. 建议将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的成就和在制订这个领域今后的政策时,适当考虑到妇女的社会角色任务的各个方面。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24.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大会,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0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

相信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来消除人类活动各个领域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希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合作的活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考虑到千百万妇女仍然遭受到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外国统治、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所造成的巨大苦难和对人格尊严的侵犯,

意识到需要执行《宣言》各项规定,

1. 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

2. 请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得到最广泛的宣传并且获得实现;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保证《宣言》获得宣传;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宣言》;

5.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按照至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战略,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在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下,参照将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会议的报告审议进一步执行《宣言》的问题。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25. 今后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办法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33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管理准则和办法,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29号决议,其中决定自愿基金应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之后继续活动,

强调由于必须确保自愿基金的长期稳定性,迫切需要在本届会议上决定妇女十年之后继续进行自愿基金的活动的最有效办法,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0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前途的各项报告时,应深入审查一切可能的办法,

重申自愿基金可为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目标,甚至在该十年之后,作出独特的贡献,

认识到关于自愿基金所协助活动的前瞻性评价中已经证明妇女在发展方面的实际和可能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自愿基金作为发展合作的专门资源基点的关键